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有机肥料采购询价公告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 2018 年土壤改良与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中建立蔬菜增施有机肥试验示范区进行有机肥采购询价，现诚邀贵单位参与，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供应商资格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存续企业，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二、本项目采购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资金为 6.5 万元，在湖镇镇和长宁镇建立蔬菜增施有机肥示范区，配套采购商品有机肥，要求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产的养田有机肥料，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 ≥ 45 ；总养分(氮 + 五氧化二磷 + 氧化钾)含量(以干基计)/ (%) ≥ 5.0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由项目实际实施所引发的一切费用，且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并包含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商检费、税费等。
2.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和配送服务。交货地点：湖镇镇和长宁镇。
3. 验收要求。肥料能正常使用、质量及性能符合采购要求。

4. 付款方式。肥料签收后，验收合格，成交人开具国家合格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经财政报账后将货款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帐到成交人指定的账户（注：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中标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5、注意事项。被询价的单位应向本中心作出一次性书面报价；采购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交到我中心。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未完整填写采购报价表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或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违反询价函其他约定的。

四、报价需提交材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按要求填写报价清单表并加盖公章。

五、报价截止时间和地址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10 时。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惠路 307 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楼土肥股，联系人：林力夫，联系电话：6621028、18344282640；电子邮箱：215311470@qq.com。

附件：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项目报价单



附件: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项目报价单

产品名称	规格	配比	生产厂家	送到价格 (元/吨)
养田有机肥料	40kg/ 包	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氮磷钾) $\geq$ 5%。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	
备注				

报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